

关于麟游县2021年新增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 公 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和《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经办规则(试行)》(宝医保发〔2019〕106号),经麟游县医保经办机构初审,10月22日组织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评估工作组现场评估,拟将麟游县裕寿堂大药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医馆纳入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结算范围,现向社会予以公示:

麟游县裕寿堂大药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医馆位于麟游县九成宫镇桑园街2号,医保药品品种2000多种,全面提供中西药和医疗器械零售服务。

公示期限: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

监督电话:0917-7964382 0917-7960668

监督邮箱:lyxylbjbzx@163.com

受理单位:麟游县医保局 麟游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受理地址:麟游县市民中心二楼2010室

受理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